

怀政办〔2020〕6号

**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实施促进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用工
有关奖补政策的通知**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经开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政府研究，现将《关于实施促进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用工有关奖补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2月24日

关于实施促进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用工 有关奖补政策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，保障全县规上工业企业用工需求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以下奖补政策。

一、适用企业范围

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。

二、奖补对象和标准

该政策奖补对象为为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提供符合用工条件的乡镇、村（居）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中间介绍人。

（一）乡镇、村（居）奖补标准。乡镇、村（居）组织介绍人员（包括返乡人员、本地人员和外地人员）在县域内规上工业企业就业、且属企业新招录员工的，按照稳定就业满3个月、6个月、12个月，分别给予乡镇、村（居）400元/人、800元/人、1200元/人的奖励，奖励到个人。

（二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补标准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介绍人员（包括返乡人员、本地人员和外地人员）在县域内规上工业企业就业、且属企业新招录员工的，按照稳定就业满3个月、6个月、12个月，分别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400元/人、800元/人、1200元/人的奖励。

（三）中间介绍人奖补标准。中间介绍人（含介绍引荐新员

工到本企业就业的老员工)组织介绍人员(包括返乡人员、本地人员和外地人员)在县城内规上工业企业就业、且属企业新招录员工的,按照稳定就业满3个月、6个月、12个月,分别给予中间介绍人400元/人、800元/人、1200元/人的奖励,奖励到个人。

三、申报流程及材料

(一)申报流程。奖补资金由各奖励补贴对象申报,各乡镇、县经开区管委会负责审核,分期汇总报县财政局拨付奖补资金后,由各乡镇、县经开区管委会发放至各奖励补贴对象指定账户。

(二)申报所需材料。奖补对象资金申报表、用工企业用工证明以及经用工企业盖章确认的新签订劳动合同、新录用人员花名册、工资发放表、考勤证明等材料。凡弄虚作假,违规套取奖补资金的,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政策执行期间,如国家、省、市出台新的政策规定,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。